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180号

中证鹏元关于延迟披露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及相关债券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毕节天河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了“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”（“18 毕节停车场债/18 毕节债”，以下简称“18 毕节停车场债”）。

毕节天河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 18 毕节停车场债跟踪评级安排约定，我公司需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毕节天河及 18 毕节停车场债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，毕节天河尚未提供部分跟踪评级必备资料。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毕节天河及 18 毕节停车场债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待相关材料准备充分后，将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毕节天河及 18 毕节停车场债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7 日